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瑞彰

相 對 人 陳文田

陳麗合

債 務 人 郭武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民事庭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記載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 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3 附表：
 0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區	錦村		253-113	780.00	陳麗合持有120分之2 陳文田持有120分之2

0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3022	臺中市○區○村段000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二層：62.79		陳麗合持有2分之1 陳文田持有2分之1

06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	北區	錦村		000-0000	694.00	陳麗合持有20000分之337 陳文田持有20000分之337
2	臺中	北區	錦村		000-0000	44.00	陳麗合持有20000分之337 陳文田持有20000分之337

07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(續上頁)

01

1	11071	臺中市○區○村 段00000000○00 000000地號	住家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四層：66.72	陽台：5.90 花台：2.71	陳麗合持 有2分之1 陳文田持 有2分之1
		臺中市○區○○ 街00巷0號4樓之 2				
共有部分： 錦村段11079建號，面積：524.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28						
2	11045	臺中市○區○村 段00000000地號	商業用 鋼筋混凝土造 5層	地下層：147. 45		陳麗合持 有8分之1 陳文田持 有8分之1
		臺中市○區○○ 街00巷0號地下 層之1				